

2016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

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6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6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度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6月3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6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16扬城投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7437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0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为七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5.15%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计息期限为自2016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止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3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3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年5月31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3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

1 个工作日),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 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 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 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- 100 元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100 元 - 100 元 × 20%
= 8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, 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扬城投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6 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分期偿还
本金公告》盖章页)

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

2019年5月24日

